

项目编号: SHXM-15-20220721-1062

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区域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项目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4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 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 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 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 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400-881-7190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区域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项目
- 2、招标编号: SHXM-15-20220721-1062
- 3、预算编号: 1522-W1012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区域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项目,在小陆家嘴区域、世博区域、区政府办公地三个区域建设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包括无人机指挥控制系统、无人机侦听系统、无线电频谱侦测系统、无人机光电追踪取证系统、全频段无线电定向于扰设备、便携式反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信息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交付地址:小陆家嘴区域、世博区域、区政府办公地三个区域。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7、采购预算金额: 8.920.000.00元(自筹资金: 8.920.000.00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2-08-04 至 2022-08-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 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

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 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年<u>8</u>月<u>25</u>日<u>10:00</u>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 <u>2022</u>年<u>8</u>月<u>25</u>日<u>10:00</u>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35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联系人: 陶音

电话: 22045481 电话: 68541422

传真: 22047047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

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区域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北京时间) (2) 地点: <u>************************************</u>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5日12:00时(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 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答疑会时间: ****年**月**日**:***(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水 被误标 投标 大格式 投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④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mark>如果有</mark>)。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
	划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整、格式不符合要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	求,导致投标文件
	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被误读、漏读,为
10.1.2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	此投标人需承担其
	理表》);	投标文件在评标时
	(4)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	被扣分甚至被认定
	《技术偏离表》等);	为无效投标的风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情况;	险。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
13.3	注: 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金应独立开具
	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本项目不适用)
	联系人: *****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本条款所提及内
		容均为实质性响应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	条件。
	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投标人证明材料
★ 21.1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提供不完整,关键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	信息模糊、难以辨
	明材料。	认或甄别的, 视作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
		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 <mark>不满足</mark>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	
	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	均为实质性响应条
1010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件,若所列实质性
★ 21.3	▶ 投标承诺书	检查内容判断标准
	→ 投标函 - セセチャナ	与其他各处有矛盾
	▶ 授权委托书	之处,以此处所列
	→ 开标一览表 (2) 机卡 L 共用充开 A N L 不同的机 卡根 (2) 、 机 卡 L 共用充开 A N L 不同的机 卡根 (2) 、 机 卡 L 共和 充开 A N L T E T M 开 L H	要求为准。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	
	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	
	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	
	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 <u>一经确定,一般不得修改</u>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31.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不适用)
-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1.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 3.2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 条款要求。
-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8.1.1 投标邀请
 -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3 项目招标需求
 - 8.1.4 投标报价须知
 - 8.1.5 合同文本 (草案)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 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1.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

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 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 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 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 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
-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 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0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38460090;传真:(021)68542614

-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

疑。

26 诚信记录

-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 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 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 (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 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 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 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 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 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 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区域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项目 **3项目地点:** 小陆家嘴区域、世博区域、区政府办公地三个区域。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随着无人机行业快速发展,无人机逐步呈现轻小化、长航时、易操作、多功能、低成本、易改装等特点,对重点净空安防区域的低空安全带来严重威胁。特别是在当前无人机监管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手段尚不健全的情况下,无人机完全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非法入侵净空空域,实施投递播撒、窃听监视、暴力损毁、非法宣传等破坏活动的作案工具。因此,安全管理部门迫切需要一套智能化的空防安全监管系统,特制定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区域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项目,能够对重点净空安防区域进行全天时、全天候、全方位的警戒监视,对非法入侵的无人机和飞行物实施干扰反制或者驱离,确保净空区域内的绝对安全。

2021年11月,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区域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区域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项目, 在小陆家嘴区域、 世博区域、区政府办公地三个区域建设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包括无人机指挥控制系统、 无人机侦听系统、无线电频谱侦测系统、无人机光电追踪取证系统、全频段无线电定向 于扰设备、便携式反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4.3 本项目工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标人应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全方位配合采购人。 按照下表的时间进度,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

项目	时间进度
施工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外场点位复勘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设备到货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设备到货验收完成	设备到货后 10 天内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设备到货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

注:中标人应结合建设内容实际情况编制相应进度计划,配置项目小组人员,若在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建设周期内未能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相 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 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u>分期付款</u>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2) 主要设备到货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 (3)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4) 在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民用机场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监测系统通用技术要求》(T/CCAATB-0001-2019)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2016〕7号)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2016年民航总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2017年5月民航总局)

《关于加强反恐怖重点目标无人机防御工作的通知》(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发(2018)88号公室)

《公安部关于无人机侦测反制装备列装配备的意见》(2018年公安部装财 688号)

《关于反无人机挑战赛装备遴选结果的通报》(2018年公安部装财741号)

《关于印发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的通知》(司法部科信

办、部监狱局、部戒毒局发司科信通 [2019]10 号)

《关于加强监狱无人机防御工作的意见》(司法部监狱管理局(2019) 司狱字 165号)

《关于下发"民航重大航空运输任务保障期间低慢小升空物防空工作规范"的通知》(2019年民航局发明电 1089号)

《关于推荐无人机反制装备的通知》(2019年公安部装财 556号)

《上海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公安机关关于无人机侦测反制装备列装配备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公安局警 条保障部)

《关于治安条线无人机侦测反制装备列装配备的实施意见》(治安总队)

《关于加强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区域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项目建议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区域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项目建议书批复(沪浦发改投【2021】 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区域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区域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沪浦发改投【2021】599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 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备注
(-)	软件部分			
1	无人机指挥控制系统	1	6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u></u>)	硬件部分			
1	无人机侦听系统	1	6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2	无线电频谱侦测系统	1	6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3	无人机光电追踪取证系统	1	6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4	全频段无线电定向干扰系统	1	6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5	便携式反制设备	1	6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6	相关配套设施	1	6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u>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u> <u>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u>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 建设目标

提升浦东公安分局小陆家嘴、区政府和世博会议中心区域对无人机侦测反制能力,以实战化为核心,以信息化为支撑,以正规化为保障,弥补感知盲区,提升实战效能,并能接入"上海市智能无人机管控系统",对"市售消费级民用无人机"的"黑飞"等不规范升空行为进行防御和控制管理。同时进一步兼顾发现和控制具备精准指令执行能力的航模,或部分改装型基于卫星定位和遥控链路操作运作的类航模人造空中飞行物体,加强公安对小陆家嘴、区政府和世博会议中心区域低空空域的有效监管。

9.2.2 建设任务

- 1) 新建无人机指挥控制系统:
- 2)新建无人机侦听系统、无线电频谱侦测系统、无人机光电追踪取证系统、全频段无线电定向干扰设备,新增侦听主机及天线3处、无线电频谱主机及天线3处、光电主机3套、反制干扰设备4套设备安装(包括布线)、调测;
 - 3) 新建各系统前端设备配套支架、机箱、基础的建设;
 - 4) 新建所需的外场机房至公安监控点的配光缆;
 - 5) 外场设备间、内场机房网线采购、敷设、调测:
 - 6) 外场设备的取电工作;
 - 7) 承担项目的开挖赔补费;
 - 8) 便携式反制设备的采购、调测;
 - 9) 完成系统通过神经元感知网接入"上海市智能无人机管控系统"。

9.2.3 建设要求

系统采用的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均支持国内、国际通用的标准网络协议,所选设备和技术均符合部标、行标的统一要求,符合总体设计要求,确保在统一标准下,实现上下级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系统的结构具有可扩展性,即设备在系统结构、系统容量与处理能力、物理联接、产品支持等方面具有扩充与升级换代的可能,采用的产品遵循通用工业标准,以便不同类型设备能方便灵活地接入,并满足系统规模扩充的要求,且设备具备公安部标准接口。

加强系统建设中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在设计、设备采购、集成、验收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建成一个具有良好开放性的系统;

在系统设计、设备采购、项目建设中应充分考虑环保、节能措施,选用兼容性好、成熟可靠、集成度高、节能设备,在满足系统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切实降低项目实施和设备运行中的能耗;

精心策划、精心组织、精心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的建设,一次验收

合格率 98%以上;

无责任安全事故发生,并在进度要求的时限内运行使用;

所选用的设备、材料的各项指标、以及施工工艺等应符合本文件要求;本文件未提及的,应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最新规范要求;

施工需遵守政府有关建设的相关规定,中标人需自行解决开挖办证、协调相关单位 及时解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事项;

中标人需按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不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

考虑到兼容性和长期运维的便利性,应尽量提高设备品牌集中度;

中标人应组织对采购人运维管理人员和最终用户进行针对所选设备提供有效的专业技术培训,'有效培训'需满足人数、场地、时间要求,确保培训效果,使培训人员掌握'应知应会',具备使用、查排故障能力;

中标人的具体工作量按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1) 软件部分

- (1)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提供的成果组织检测。若成果存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况,中标人无条件修改或重新开发,直至满足招标要求;
- (2)项目建设和验收过程中,若发现项目及相关内容未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 务和要求,中标人自行改进,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并不得影响项目 整体进度,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 中标人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 (4) 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软件开发、调试、验收工作;
- (5) 中标人就应用软件操作、维护,对用户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达到正确使用与维护的水平。采购人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 中标人就应用软件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系统配置、操作说明等相关技术文档。中标人向采购人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标人需<mark>承诺</mark>向采购人公开接口规范、程序源代码等。
 - (7) 最终软件及系统需求以确认后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

2) 硬件部分

- (1)项目实施中,对于有质量异议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料,将由监理方对上述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料进行质量及性能检测,如质量确实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中标人无条件将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设备更换为满足招标要求的产品设备;
- (2)对于因不符合招标要求而需更换的产品及设备,根据政府审计要求决定被更换的原投标产品的权属,且在审计结束前此部分产品及设备不得挪作他用;
- (3)项目建设和验收过程中,若发现项目及相关内容未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 务和要求,中标人自行改进,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所产生的额外费 用由中标人承担:
- (4)对于满足招标需求的中标产品,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改变中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或减少中标产品数量;
- (5)因上述几类原因而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最终更换的产品价格以审计为准,但报审价格不得超过原产品投标价;

- (6)项目中出现单项产品在使用中无法达到招标需求中的要求,且数量超该项产品总量 10%以上的,将认为该批次产品质量不合格,中标人需整批更换符合招标质量标准的新产品。如因此拖延工程进度,采购人可向中标人提出赔偿要求。
 - (7) 中标人的设备购买及到货计划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10 技术指标要求

- 10.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 10.1.1 无人机指挥控制系统建设
- 10.1.1.1 建设目标

作为整个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的核心,可以实时查看在线与离线飞行数据和侦测系统、反制系统运行情况,及时掌握管辖范围内空情信息,并能接入"上海市智能无人机管控系统"。

10.1.1.2 建设任务

在市局管控层、核心应用层、前端设备三个层次架构基础上,集成前端设备分系统各功能模块,完成统一管理的模式,实现中央监视、指挥、调度、远程 OAM 等功能,并能通过神经元感知网接入"上海市智能无人机管控系统"。

投标人按采购人需求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使用培训以及与外场设备的联调工作等工作。

- 10.1.2 无人机侦听系统建设
- 10.1.2.1 建设目标

通过静默守听相应频段的无人机通讯信号,解读破译无人机航向位置等重要信息。 主要完成对无人机的侦察、监视、预警,并将无人机的 ID、速度、高度、位置等信息 传递到指挥中心系统,从而实现对无人机的侦测定位。

10.1.2.2 建设任务

- 1) 采购、安装、调测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 其中:
- (1) 包含侦听系统主机和侦听系统天线等;
- (2) 采购并完成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控制线、网线、电源线、接地线等的敷设:
- (3) 完成与机房设备的联调工作。

10.1.2.3 功能要求

1) 监听能力

通过接收监测区域内无人机广播信号,获取空中无人机的准确 GPS 坐标信息、飞行高度、速度、方向、机型、SN 码、起飞点地址等信息。并通过网络上报至远程主机进行实时展示与数据处理。

2) 环境频谱检测

具备工作频段内的频谱检测功能,可以扫描设备环境无线电电磁干扰情况,并为部署与设备运行的覆盖性能提供参考和估计。

3) 探测范围

使用低增益定向天线(8dBi),探测范围不小于5km。

- 10.1.3 无线电频谱侦测系统
- 10.1.3.1 建设目标

利用多台无线电接收设备,通过全方位、全频段信号接收,甄别、定位监管区域内各个无线电发射体,并自主与预先建立的无线电频谱特征库实时对比,当发现某信号源无线电特征及移动态势与某型无人机相符,即可做出相应预警提示,并将三角定位追踪的实时坐标发送至光电设备和转塔指向式无线电反制设备,经光电设备确认后,在锁定目标对象情况下,整个系统将交由指挥人员决定是否采取反制措施,采取何种反制措施。

10.1.3.2 建设任务

- 1) 采购、安装、调测无线频谱侦测系统设备,其中:
- (1) 包含侦听系统主机和侦测天线等;
- (2) 采购并完成无线电频谱侦测系统设备控制线、网线、电源线、接地线等的敷设:
 - (3) 完成与机房设备的联调工作。

10.1.3.3 功能要求

无线电探测设备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可进行自动或者手动模式的侦察、测向任务。 自动侦收无人机链路信号,与无人机信号进行比对,判定是否为无人机信号,若为 无人机目标,则启动对目标信号的测向,报出目标方位信息。

在人工手动模式下,无线电探测设备接收控制人员下发的指令信息,完成对任务频 段的侦察任务,并对可疑信号进行测向等。

10.1.4 无人机光电追踪取证系统

10.1.4.1 建设目标

采用昼光电视和红外热像仪传感器组合实现低空区域"低慢小"目标的稳定连续监视、跟踪、利用激光测距机完成测距,将所探测到目标数据输出给控制中心引导控制反制系统对目标进行反制,同时能将实时视频、图片等信息形成光电综合素材存储记录。

10.1.4.2 建设任务

- 1) 采购、安装、调测无人机光电追踪取证系统设备,其中:
- (1) 包含系统光电主机、可见光大倍率变焦成像装置和红外热成像装置等;
- (2) 采购并完成无人机光电追踪取证系统设备控制线、网线、电源线、接地线等的敷设:
 - (3) 完成与机房设备的联调工作。

10.1.4.3 功能要求

对低空、超低空目标全天候自动搜索、捕获、成像、定位和锁定跟踪等;

对目标光电图像实时显示、存储和回放功能:

光学透雾、数字图像增强;

具备开机自检、故障检测、远程控制等功能,可与综合处理中心进行信息交互; 具有与无线电侦听设备之间的信息交互、协同引导能力;

自动产生信号出联情况日志,系统工作日志,辅助人工完成侦察综合报告工作; 具有组网交汇能力,通过精确的自定位信息对可视化信息侦察设备进行方位校准, 统一指北坐标信息,在共视情况下,将探测目标信息进行交汇定位处理。

10.1.5 全频段无线电定向干扰系统

10.1.5.1 建设目标

对"低慢小"目标的遥控、图传和卫星导航信号进行全频段压制干扰,使入侵目标的卫星导航、遥控和图传等通信链路无法正常工作,迫使其返航或者降落,从而达到反制的目的。

10.1.5.2 建设任务

- 1) 采购、安装、调测全频段无线电定向干扰系统设备, 其中:
- (1) 包含系统反制干扰设备和全向伺服云台等;
- (2) 采购并完成全频段无线电定向干扰系统设备控制线、网线、电源线、接地线等的敷设;
 - (3) 完成与机房设备的联调工作。

10.1.5.3 功能要求

实现全频段范围内的任意通信频率干扰,包括非常规频段的无人机及改频无人机; 支持四个频段的同时压制;

根据侦察设备发现动态跟踪结果(频率范围、方位),反制设备可实现引导式精准 打击,迫使飞机迫降、返航;

实现选择性配置干扰,比如定向压制、扇区压制、全向压制等多种选择;

10.1.6 便携式反制设备

10.1.6.1 建设目标

在大型安保现场、重要活动现场,涉密单位空域以及防止无人机坠落伤人的场所, 配置便携式无人机反制设备,对常见的民用无人机实现实时管控。

10.1.6.2 建设任务

- 1) 采购、调测便携式反制设备,其中:
- (1) 包含系统便携式无人机反制设备和便携设备保护盒等。

10.1.6.3 功能要求

可以同时产生多种频段无人机飞控干扰信号以及卫星定位干扰信号,通过对无人机 的上行飞控信道和卫星定位信道进行阻塞式干扰,从而使其失去飞控指令和卫星定位信息,使无人机无法正常飞行,产生返航、降落的管控效果。

10.1.7 相关配套设施

10.1.7.1 建设目标

1) 完成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机房建设,包括中心机房和外部机房两部分:

在建设单位指定的中心机房内配置接入交换机用于连接三个反制点的前端反制设备。建设并配置相应储存设备,实现对前端反制设备的控制、调用、存储功能。在现场的楼顶需建设放置外场机房。

2) 完成配套管线和支架安装。

10.1.7.2 建设任务

本项目其他配套设施任务主要包括:

- 1)中心机房采用计算机网络系统组网,平台的所有服务器设备以主干交换机为核心,以星形拓扑结构进行连接,主干交换机连接计算机系统的重要设备管控系统反制一体机、数据接入\提供接口处理机、管理分析处理机、网络数据存储终端等设备)。
 - 2) 外场机房

在外场机房新增接入交换机将反制主机接入。

- 3) 采购、敷设、调测光缆网络,包含:
- (1) 采购、敷设各就近监控点至反制点所需的配光缆,安装各反制点光缆终端盒;
- (2) 完成中心机房至前端 ODB 光纤链路的建立和调测。
- 3) 管道建设和资源利用

通过各点位沟通管道;保证各点位光线缆与采购人光交箱的接入沟通。

- 4) 采购、安装满足安装要求的支架及预埋件,包含:
- (1) 各设备的安装支架和预埋件的建设:
- (2)设备取电的建设。承建单位必须根据要求,给出各反制点位取电位置、电缆 敷设方式和电缆长度;
 - 5) 运维管理工作
- (1) 完成外场各类设备、线缆标签的制作和挂、贴;材料和相关工具自备,规格、指标、材质、挂贴方式另定。

10.2 软件技术方案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1	无人机指挥控制系统	1) 具备侦听 SDK 数据包格式转换模块及侦听 SDK 数据包接入模块 2) 具备频谱数据包格式转换模块及频谱数据包接入模块 3) 具备光电数据包格式转换模块及光电数据包接入模块 4) 具备干扰器适配模块及云台适配模块 5) 具备各项功能管理模块,主要包括(1)设备管理模块;(2)权限管理模块;(3)飞行轨迹显示模块、航迹目标融合模块、地理信息(GIS)平台模块、坐标格式转换模块;(4)目标告警模块、预警分析模块;(5)问题处置模块、处置策略模块;(6)日志管理模块;(7)态势回放模块;(8)数据推送模块;(9)系统管理 API 接口;(10)综合管理模块	●核心软件模块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软件模块,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本表列出的为主要条目,为实现招标需求中相关要求,投标人应考虑其他辅助项目并自行补充;规格及技术指标要求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为使本系统建成并按照设计标准运行使用,清单报价需包含为完成本清单内容所需的符合设计和规范 需求的一切相关工作和费用

10.3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侦听系统				
1.1	侦听系统主机	防水防尘: IP65 防雷等级: IEC61000-4-56KV 输入: AC100-240V, 50/60Hz, 2.5AMax 工作环境温度: -30℃~+50℃ (无太阳辐射) -30℃~+45℃ (有太阳辐射) 相对湿度: 5%~100% 绝对湿度: 1g/m3~30g/m3	台	3	●核心设 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含防雷防雨模块			
1.2	侦听系统天线	提供 8dbi 增益和 90° 信号覆盖范围。 工作频率 (MHz): 2400-2500、5700-5850 天线增益 (dbi) 9、10 波瓣宽度: 50、28 电压驻波比 (VSWR): ≤2.0 输入阻抗 (0hm):50 极化方式: 垂直	套	3	●核心设 备
2	无线电频谱侦测系统				
1	无线电频谱主机	工作温度: -40℃~75℃ 供电方式: AC220V, DC12V 频率范围: 30MHz~6GHz 水平方向探测角度: 360° 探测距离: ≥14km 测向精度: ≤1.5°(RMS) 悬停 跟踪速度: 15m/s 探测灵敏度: 最小信号幅度≤-100dBm 响应时间: 在侦测范围内出现无人机,侦测 无人机响应时间≤2s	台	3	●核心设 备
2.2	无线电侦测天线	探测频率范围: 30MHz~6GHz 水平方向探测角度: 360° 探测距离: ≥14km 测向精度: ≤1.5°(RMS) 悬停 跟踪速度: 15m/s 探测灵敏度: 最小信号幅度≤-100dBm 响应时间: ≤2s	套	3	●核心设 备
3	无人机光电追踪取证系统				
3. 1	可见光大倍率变焦成像装置	分辨率: 1920x1080 有效距离: 3000 米	台	3	●核心设 备
3. 2	红外热成像装置	分辨率: 640x512 有效距离: 1500 米	台	3	●核心设 备
3. 3 4	光电主机 全频段无线电定向干扰系	含自动跟踪模块 电路控制模块 360 全向伺服转台:水平范围:360°连续无 限位旋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01°~145°/s 垂直范围:-45°~+90°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01°~60°/s 预置位精度:±0.01°	套	3	●核心设 备
4	土炒权儿匁电足円丁仉糸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统				
4. 1	反制干扰设备	反制干扰器: 具有电源控制模块、能够控制各模块的发射。具有防水等功能包含馈线等支持通过手机 APP 远程开启/关闭(控制)干扰信号第1信道: 0.397GHz~0.484GHz;第2信道: 0.832GHz~0.945GHz;第3信道: 1.200GHz ~ 1.307GHz;第4信道: 1.549GHz~ 1.631GHz;第5信道: 模块 1: 2.384GHz~2.511GHz模块 2: 2.393GHz~2.505GHz,模块 2: 5.689GHz~5.852GHz模块 2: 5.688GHz~5.851GHz; 发射功率: ≥30W(5.8GHz≥25W) 拦截有效距离: ≥3000m干通比: 18:1 展开时间: ≤2min高低温: -25℃ + 55℃同时干扰无人机数量: ≥9架无人机干扰响应时间: ≤5s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	台	4	●核心设 备
5	便携式反制设备				
5. 1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设备	作用频段: 900mhz/1.5ghz/2.4ghz/5.8ghz 作用距离: ≥1.5km 发射频段: 第 1 信道:(895.6~959.0) MHz 第 2 信道:(1549.8~1624.8) MHz 第 3 信道 (2395.0~2517.5) MHz 第 4 信道 (5667.2~5887.2) MHz 发射功率: ≥39dbm 响应时间: <4秒 反制角度: 水平方向≥30°; 垂直方向: ≥ 30° 设备功率: ≤150W 持续工作时间: ≥70min 待机时长: ≥48 小时 环境适应性: -25℃~60℃ 具备工作状态和电量显示功能 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	套	2	●核心设 备
5. 2	便携设备保护盒		套	2	
6	相关配套设施				
6. 1	中心机房				
6. 1. 1	管控系统反制一体机	处理器: 8 核、1.7GHz内存: 不低于 64GB硬盘: 不少于 4T网络控制器: 2 个 GE 接口,2 个 10GE 接	台	1	●核心设 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口配套开发管控系统软件服务			
6. 1. 2	显示器	尺寸: 23 寸 亮度: 250cd/m2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60Hz 横宽比: 16: 9 色彩支持: 1670 万色 对比度: 1000: 1 响应时间: 8ms	台	1	●核心设 备
6. 1. 3	数据接入\提供接口处理 机	管控系统数据配套接入一体机 处理器不低于四核、2.5GHz 内存不低于 16GB 端口不少于 2 个 PCLE 扩展 硬盘不低于 1T 配套开发无人机反制数据接入软件	套	3	●核心设 备
6. 1. 4	管理分析处理机	数据管理分析一体机 处理器: 四核、2.5G 内存: 不低于8GB 端口: 1 个 千兆/万兆以太网端口 硬盘: 128G SSD+1T 机械 显存: 不低于4 GB 配套开发无人机反制数据分析软件	套	1	●核心设 备
6. 1. 5	网络数据存储终端	处理器: 四核、2.2GHz 内存: 不低于 4GB 硬盘: 不低于 12T*5 (60T) 端口: 1 个千兆/万兆以太网端口	台	2	●核心设 备
6. 1. 6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端口数: 48 电口, 4 光口(含光模块)	台	1	●核心设 备
6. 1. 7	千兆单模光模块(10KM)		块	2	●核心设 备
6. 1. 8	室内机柜	规格: 42U 材料及工艺: 冷轧钢板。 表面处理: 方孔条镀白锌 其余: 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最大静载: 500kg-1000kg(带支脚) 防护等级: IP20	台	1	
6. 1. 9	UPS 不间断源	额定容量: 5400W 输入电压: 120-275VAC 输入频率: (40-70) Hz 输入功因: ≥0.99 输入电压: 220VAC 输出精度: ±1% 电池备用时间: >1 小时 输出频率: 50/60Hz±0.2Hz	台	1	
6. 2	外场机房				
6. 2. 1	反制主机	处理器: 4 核、2.0GHz 内存: 不低于 16GB。 硬盘: 不少于 2T。 网络控制器: 2 个 GE 接口, 2 个 10GE 接 口。	台	3	●核心设 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6. 2. 2	显示器	尺寸: 不小于 19 寸 亮度: 250cd/m2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60Hz 横宽比: 16: 9 色彩支持: 1670 万色 对比度: 1000: 1 响应时间: 8ms	台	3	●核心设 备
6. 2. 3	外场接入交换机	端口数: 24 电口(含光端机、核心交换机光 模块)	台	3	●核心设 备
6. 2. 4	机柜	外观尺寸: 600*800*1200(长宽高) 材料: 不锈钢 内部架构: 19 英寸机架式结构	台	3	
6. 2. 5	大功率机柜防电涌插座	插孔电流: 10A 适用标准: 国标 开关方式: 有开关 额定功率: 2500W 是否防电涌: 是	台	3	
6. 2. 6	UPS 不间断源	额定容量: 2400W 输入电压: 120-275VAC 输入频率: (40-70) Hz 输入功因: ≥0.99 输入电压: 220VAC 输出精度: ±1% 电池备用时间: >4分钟 输出频率: 50/60Hz±0.2Hz 过载能力: 1min@105%-125%负载 30s@125%负载 0.5s@>150%负载	台	3	
6. 2. 7	配电柜	材质: 304 不锈钢配电柜 型号: 500*600*200mm 安装: 带抱柱安装件	套	4	
6. 3	配套管线				
6. 3. 1	双屏蔽室外网线	超五类及以上,屏蔽、防潮、防腐、防盐雾、低电阻	千米	1	
6. 3. 2	带铠纯铜芯电缆	≥2.5 平,防潮、防腐、防盐雾、高导电性、 高耐拉伸	千米	1.8	
6. 3. 3	线缆附件		套	4	
6. 3. 4	吊牌及光缆敷设		km	1.5	
6. 3. 5	辅材		处	4	
6. 4	安装支架				
6. 4. 1	无人机侦听系统设备预埋 件定制	底	套	3	
6. 4. 2	无人机侦听系统设备安装 支架	碳钢,上端预留防雷旋转机构。附防风绳安 装把手,定制法兰,顶部转接。	套	3	
6. 4. 3	无人机侦听系统设备避雷 装置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6. 4. 4	无线电频谱侦测系统设备 预埋件定制	底	套	3	
6. 4. 5	无线电频谱侦测系统设备 安装支架	碳钢,上端预留防雷旋转机构。附防风绳安 装把手,定制法兰,顶部转接。	套	3	
6. 4. 6	光电追踪系统设备预埋件 定制	底 座 尺 寸 1000mm*1000mm*1500mm+500*500*300mm (长 宽高)双成台面做预埋。使用 ф 10mm 的螺纹 钢作为拉筋加固。并使用地脚螺栓 ф 20mm 的 地笼做预埋	套	3	
6. 4. 7	光电追踪系统设备安装支 架	采用 L60 角钢焊接,上平面增加加固脚和采用 40mm 方钢为设备安装位加固。设备安装转接位采用 10mm 厚 Q235 碳钢构成(含避雷装置)	套	3	
6. 4. 8	无线电定向干扰系统设备 预埋件定制	底层尺寸600mm~1000mm*600mm~1000mm*150mm(长宽高)下层使用 Φ 10mmd 的螺纹交叉拉筋上层尺寸 300mm*300mm*300mm(长宽高)上层使用 Φ10mmd 的螺纹交叉拉筋并采用直径 Φ 22 的预埋件埋设。(含避雷装置)	套	2	
6. 4. 9	无线电定向干扰系统设备 安装支架	碳钢,上端预留防雷旋转机构。附防风绳安 装把手,定制法兰,顶部转接。	套	4	

<u>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设备,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u>对该部分设备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4 与原系统的兼容与接口要求

拟建项目的数据要求与浦东已建几套无人机反制系统兼容,可通过指挥控制系统接"上海市智能无人机管控系统",并实现交互。通过数据交互,"上海市智能无人机管控系统"能够自动识别、比对目标及飞行计划状态、更新系统数据库,调阅电子围栏及飞行数据,及时反馈各种报警信息,以满足公安系统对低空小型飞行器安全管理规定。并可以通过预留的 API 接口上报侦测数据到拟建项目的中心机房,把无人机飞行数据显示到拟建项目的指挥控制系统显控设备上。还可以通过预留的 API 接口,实现被指挥控制系统控制,人为干预反制设备的开启和关闭,实现下级指挥软件具有与上级指挥软件同样的指挥和控制功能,并为未来的业务拓展和替代建立良好基础。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 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 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 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1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 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由于本项目工期紧张、设备种类繁多,数量庞大,为能确保安全有效的管理和施工, 故采购人需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对所有设备及附件,配置固定地点及专人管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具备相关类似项目管理建设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证书或参与项目合同)。项目经理在从事本项目期间不得从事其他项目,投标人不可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配套应齐全,

要求整个服务团队人员 10 名 (委派人员需是本单位职工,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足够的相关施工车辆,保障施工进度实施;

投标人提供必要的施工、安装、测试等工具、相关清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 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 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13.7 设备安装涉及高空作业,投标人所投施工方案内的高空施工安全管理具有规范性及可实施性等。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对整体项目提供 3 年免费维护。中标人在上海设立常驻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 天×24 小时全天候级别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24 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对于 48 小

时内不能恢复的产品需提供备品配件进行更换维修。

14.2 具体服务承诺

中标人负责所供软硬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 技术培训、设备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 务。

中标人供货的系统软、硬件设备需<mark>承诺</mark>提供(除特殊说明外的)三年免费质保,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

中标人系统集成工作在验收后,应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维护期,按照用户方的实际 要求,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投标人须<mark>承诺</mark>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3 次免费的安装和拆除服务,以及 150 个小时的现场服务。

中标人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中标人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需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方,报告一式两份。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系统集成的任务内容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用户方面 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用户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原产品制造厂家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就中标人向用户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等达成协议并共同对用户的利益负责。

注: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照投标方案书中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合同的,用户有权根据合同协议相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更换,保证用户工作及时正常运行。在用户使用的前三个月内,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更换。中标人需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件及维修。

中标人应保证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中标人应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到货开箱验收,安装、设备调试、日常维护以及故障排除等。中标人应提供三年免费质量保证和原厂备件。中标人在接到用户方报修通知后,需立即做出响应。

14.3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后,根据用户方运营的要求(包括对设备、材料更换、软件升级等)。中标人需以积极态度给予配合,并在维护过程中收取基本的人工、材料、服务的成本费用,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方要求。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

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 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 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 16.1 技术文件:
- 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 16.2 技术服务:

中标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就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培训用户方技术人员,直到用户方工作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向用户方提供厂方维修技术人员培训和 5 名采购方工作人员与中标设备相关的设备和安全认证培训,用户方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计划。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 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 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 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 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

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 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 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

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2.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 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 23.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23.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 2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 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u>本</u>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服务地点:小陆家嘴区域、世博区域、区政府办公地三个区域。
 -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 **6**、质量保证期:硬件质量保证期三年、软件质量保证期三年、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三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 7、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 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 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 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

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 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1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 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 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5.2.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2) 主要设备到货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 (3)项目通过验收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30%;
- (4) 在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 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6辅助服务

-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 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 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系统保证和维护

-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 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 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 7.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 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

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 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
- 12.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 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 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 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 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7.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 17.3 本合同中双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 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 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投文起页应标件始码	备注
		– ,	商务部	3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投文起页应标件始码	备注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 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 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 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 <mark>的</mark> 产品承 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 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 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如果有); 供应商 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等
		二、	技术部	3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 划表》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 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投文起页应标件始码	备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 况			《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 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 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 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 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 十三、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向采购人公开接口规范、程序源代码等。
 - 十四、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对所有设备及附件,配置固定地点及专人管理。
- 十五、我方承诺供货的系统软、硬件设备提供(除特殊说明外的)三年免费质保。

十六、我方承诺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3 次免费的安装和拆除服务,以及 150 个小时的现场服务。

十七、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八、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 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 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 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 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公司注册地点)</u>的<u>(公司名称)</u>法定代表人<u>(姓名)</u>代表本公司授权:

<u>(公司名称)(职务)(姓名)</u>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u>(项目名称、包件)</u>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	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 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	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	到上一年度 12 月 3	1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 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	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

币)

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区域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包件的时间。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 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子项目				
	子项目				
	子项目				
	投标总价(元	Ē)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 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名称				
4	设备名称				
5	硬件设备费	界小计(1+2+3+4)			
	软件系统费用				
6	开发小组成员 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 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 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 等内容			
7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 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 费。			如有
8	软件系统	充费用小计(6+7)			
9	其他费用	包括监理费、信息安全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10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 成费用			
11	管理费及税金				
	投标总价(5+8-	+9+10+11+)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证	设备费用小计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硬件设备参数指标"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保持一致。

8.2.2 软件系统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1)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软件技术方案"中的模块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保持一致。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

民币)

序号	工	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开发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 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小组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成员 人工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费用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 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	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	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 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 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10							
		软件系统费用	用小计(7+8+9+)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保持一致。

8.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工时单价	工时 (/人/月)	费用小计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1、工时单价中应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 2、基本工资: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 3、社会保险费: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计取。
- 4、福利费: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餐费、高温费等。
- 5、其他费用:除了以上各项费用之外的费用,如税金、员工的日常培训费等。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 (9) 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mark>的</mark>产品承诺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u>(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u>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 (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 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36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u>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u>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4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说明:_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 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 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733			III A V LL X III /		
2								
3								
4								
5								
6								
7								
8								
9							_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mark>和退休人员</mark>。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专业 : 年限		
毕业	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	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	目中担任的	职务			
			主要	L作经历					
左	F~ 年	1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	壬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 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 期	是否为优先 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 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 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级	业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u>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u>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 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u>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u> 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u>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u> <u>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u>

>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五百 巨	名称或包件号:	
火口	有你以巴什与.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 用区域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		检查
号	, hr. 17.11.	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	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mark>(本项目不适用)</mark>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 <mark>的</mark> 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 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 1、以上<mark>符合性</mark>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 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 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 作为无效标处理。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 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 允许打小数
-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 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

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Ą	项目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 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70 及 务	技及务平术服水	整体方案设计	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 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4、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6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5(不含 5)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3 分。		
技术			及服务水	及服 务水	及服务水	及服 务水 平 硬件技术参数 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位2、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22 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在 (不含22)分; 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高 14~18(不含18)分。	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22~24分; 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18~22 (不含22)分; 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软件设计	5	一、评审内容: 1、软件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相关证书认证等); 2、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 3、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 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类 别	分值	Ŋ	页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分; 分; 2、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3~4(不含 4)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得 2~3(不含 3)分。	
			整案施	14	一、评审内容: 1、设备安装涉及高空作业,施工方案内的高空施工安全管理的规范性及可实施性等; 2、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社保缴纳情况等) 3、拟投入设备、材料等; 4、详细进度安排; 5、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 6、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二、评审标准: 1、施工方案及高空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合理,满足覆盖需要,得5~6分;方案基本明确、合理,满足覆盖需要,得2~5(不含5)分;方案后期安装实施有一定难度,可实施性有待确认,得0~2(不含2)分; 2、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7~8分;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7~8分;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6~7(不含7)分;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5~6(不含6)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 务保 措施	15	一、评审内容: 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3、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4、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13~15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11~13(不含13)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9~11(不含11)分。	
		投人的力	投标人 综合实 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	
合计	•	•	100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